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2.28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损益。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涉诉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2.28 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

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